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与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自强(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鸿洋电商在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约定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故公司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和《股转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被告未予回应。

2018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7月收到《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和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诉马自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马自强

(二)判决情况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3,000万元以及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原告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配合被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原告名下持有的鸿洋电商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发行股份总数的2.368%股份变更登记至被告名下。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2,127.3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目前尚未执行完毕,故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上述判决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16:0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151,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47,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8,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9%。

回避表决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176,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4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2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8,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522,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489,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1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黄侦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黄侦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刘晓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8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492,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90%;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易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 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黄伟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侦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伟鹏先生(主任委员)、张国宁先生、刘晓暄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晓暄先生(主任委员)、吴守富先生、黄少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幸荣先生(主任委员)、刘晓暄先生、黄侦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守富先生(主任委员)、曾幸荣先生、黄侦杰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黄少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黄侦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黄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聘任赵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聘任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少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聘任黄振凯先生、黄侦杰先生、赵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选聘前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少群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少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少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侦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历任汕头西陇物流部主管、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侦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侦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侦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波先生与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3%;黄侦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黄侦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

赵晔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试剂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上海和汇运动防护产业集团总裁、H&H Sports Protection意大利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宗岩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职务;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业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宗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庆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1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15,251,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5,246,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779,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2,2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5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占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29,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5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潘伟、卢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2,2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5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卢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2,2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5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卢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2,22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5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卢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周燕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667,5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号),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7,197股,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428,7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502,2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26,5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5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4,667,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21年2月12日—2021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传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立生承诺